

征地补偿安置方案

(西河经济合作联社)

为实施我市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，加快市区发展步伐，按照市政府的工作部署，我局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河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，作为省道 S241 线埔边互通连接段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用地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及《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位置：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河经济联合社，面积 0.9044 公顷（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）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：拟征收土地面积 0.9044 公顷（其中林地 0.0207 公顷、草地 0.5842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2995 公顷）（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）。

三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：

（一）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

土地补偿标准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，其中农用地（含耕地、草地、园地和其他农用地）91.65 万元/公顷、林地 41.2425 万元/公顷、集体建设用地 91.65 万元/公顷、未利用地 36.66 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

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，根据登记情况，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。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，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，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四、安置途径：

- （一）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；
- （二）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%比例安排留用地，留用地折算成货币补偿，补偿标准为 789.8100 万元/公顷；
- （三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。


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
2024 年 5 月 9 日